

法院公告

玄德：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澜海一家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玄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4444.33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以本金 14444.33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的 1.5 倍计息]；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09:3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丝法务区（福州片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